

品安全真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62)

李委員就美國紀錄片「美味代價」揭露美國肉品安全真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美味代價」影片係屬商業性紀錄片，其資訊非屬科學研究資料，影片亦無客觀平衡報導，惟行政院農委會尊重其內容報導，已於民國 100 年辦理 2 次離線數位學習，播放本紀錄片，使同仁能多元化接觸食品安全議題。另行政院衛生署亦將蒐集國際上對該紀錄片之反映，予以評估後採取適宜之作法。
- 二、確保民眾食品衛生安全為政府首要施政目標之一，對於食品安全政策，行政院衛生署係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並依國際規範，經風險評估，考量我國整體施政方向而訂定。又，我國家畜、家禽屠宰衛生檢查業務，係行政院農委會依「畜牧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執行，無論國內生產或由國外輸入我國市場之肉類製品，其屠宰場內之屠宰衛生管理均需符合我國相關規定，並經合法輸入報驗程序合格後，上市供消費者選用，應無食用安全疑慮。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儘速發放豪雨災害救助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69)

楊委員就儘速發放豪雨災害救助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規定，災害防救經費由各級政府按該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同法第 43 條之 1 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支應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等經費時，得報請中央政府補助，行政院已訂定「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以資遵循，該辦法並明定地方應編列一定數額之災害準備金或相同性質經費，當其以災害準備金優先支應後，仍有不敷災害救助與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所需時，再由中央就審議後之財源不足數給予補助或先行撥付。另依「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9 條規定，災害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所需經費由災害發生地之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 二、有關桃園縣政府本（101）年應天然災害提報之復建經費需求，經依上開處理機制辦理情形如下：
  - (一) 泰利風災（含 610 水災）：行政院工程會會同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審議結果，計核列復建經費 4 億 9,131 萬 7 千元，惟該府與所轄受災鄉鎮市公所本年度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 4 億 8,475 萬 5 千元，連同該府移緩濟急調整預算數 4,427 萬元，合共 5 億 2,902 萬 5 千元，尚敷支應上開復建經費審議核列數，爰未予撥補復建經費，未來再連同本年歷次災害

併案核列。

(二)蘇拉及天秤風災：該府於本年 9 月 10 日函報復建工程經費需求 1 億 4,700 萬 4 千元，刻正交行政院工程會審議，未來將依審議結果，予以適時協助。

(三十四)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建議國慶典禮移師高雄左營海軍基地舉行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70)

趙委員建議國慶典禮移師高雄左營海軍基地舉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辦理國慶日各項慶祝活動，歷年均由相關機關、學校、團體組成中華民國各界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籌備會），籌備會主任委員循例由立法院長擔任，由內政部負責秘書處作業，另設有大會處（由教育部編成），負責規劃國慶大會各項慶祝活動之籌劃作業。因國慶日為全國性紀念日，為表達普天同慶之全國熱鬧慶祝氛圍，每年大會表演活動，多配合當年度主題進行規劃與評選，並兼顧區域平衡；若表演活動涉及國軍部隊人員或裝備展現，多由國防部統籌規劃。經查往年國防展演或每年樂儀隊演出，多綜合陸、海、空三軍進行演出，尚無獨漏海軍之情形。
- 二、本（101）年 9 月 10 日籌備會召開第 2 次常務委員會議，會中常務委員單位高雄縣議會建議國慶大會於民國 102 年移師臺中市辦理、103 年移師高雄市辦理，案經主任委員裁示：  
「…因配合中樞慶祝典禮之故，國慶大會仍宜在臺北市舉辦。至於國慶晚會、焰火燃放等活動，近幾年來多輪流於其他直轄市、縣市辦理，以兼顧南北平衡，特別是尚未舉辦過之縣市，會儘量列為優先選擇，讓當地民眾能近距離感受國慶歡樂氣氛」。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大學教授涉嫌用假發票詐領公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75)

陳委員就大學教授涉嫌用假發票詐領公款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在審計、會計等相關法令規範下，行政院國科會已檢討修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並自本（101）年 8 月 1 日起公告實施，在現有授權範圍內，放寬不同補助項目間之流用授權，由受補助機構依其內部分層負責機制及程序辦理。此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該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項目包括「業務費」、「研究設備費」、「國外差旅費」及「管理費」等 4 項，本次對於「業務費」、「研究設備費」與「國外差旅費」3 個項目間流用之比率，由現行各項流入 20%、流出 30%放寬至流入、流出皆 50%，超過此比率始須事先報該會核准。